

# 退岗不褪色 真情护新苗

## ——宁都县公安局深耕“五老”关爱下一代工作纪实

□郭素敏

从打击治理的前沿到法治宣讲的讲台,从校园周边的守护到失足少年的帮扶,近年来,在宁都这片红色热土上,涌现出了一群特殊的退休公安民警。他们虽已脱下警服、离开警营,却初心不改,警魂犹在。他们以“忠诚敬业、关爱后代、务实创新、无私奉献”的“五老”精神为指引,将“五老”力量深度融入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各项工作,与公安主责主业同频共振,与社会各界同向发力,用坚守与奉献为青少年筑起一道坚实的成长防线。

### 退岗不褪色,榜样力量润童心

“陈爷爷讲的雷锋故事,比书本上的更生动更感人,我也要像他一样做一个拥有雷锋精神的新时代少年。”近日,在宁都县第二小学开展的“弘扬雷锋精神,倡导时代新风”志愿活动上,一场别开生面的宣讲赢得了师生们的阵阵掌声。讲台上,年过七旬的老人精神矍铄,用朴实真挚的语言,将雷锋同志的故事与自身军旅生涯、从警岁月相结合,为孩子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思政课。宣讲结束后,孩子们满怀敬意围在陈爷爷身边,争相握手交流,近距离感受榜样力量,让温暖与感动定格心间。

他叫陈水发,是部队退役老兵,先后在梅江派出所和治安大队工作过。自退休以来,陈水发把关注青少年教育成长作为自己的新使命,用实际行动诠释着“退而不休、余热生辉”的责任与担当。“从部队转业到地方,改变的是身份,不变的是为民服务的初心。关心下一代是一辈子的事情,关乎我们国家的未来。青少年正处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需要正确的引导和温暖的陪伴,我作为一名老党员、老战士,有责任为他们引路护航、答疑解惑。”陈水发如此说道。

正是抱着这样的信念,陈水发积极投身该县关工委的各项工作,用实际行动践行着“五老”精神,成为孩子们心中可敬可亲的“老兵爷爷”。他深知,青少年阶段是人生的“拔节孕穗期”,最需要精心引导和栽培。近年来,他多次受邀走进城区各中小学、社区,向学生们讲述革命先辈浴血奋战的峥嵘岁月,解读法律法规的核心要义,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

遵纪守法观念,明晰法律底线,提升自护能力,为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良好社会环境贡献“银发力量”。

### 薪火永相传,共筑法治防火墙

“五老”精神的感召力,不仅体现在老同志自身,更在潜移默化中影响着整个宁都公安队伍,形成了“全警护苗”的浓厚氛围。陈水发等老同志退而不休、无私奉献的精神,激励着更多在职民警投身青少年法治教育与权益保护工作。这种精神的传承,转化为一项项扎实的举措。2025年5月,该县公安局牵头法院、检察院、司法局以及县教育系统举办了“法治护苗”授课技能提升班,精心选派了13名业务能力强、富有亲和力的民警参训,并邀请资深教师开展了为期3天的集中授课。

这场“警教融合”的培训结合青少年成长特点,区分高中、初中、小学不同阶段,围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校园诈骗防范、不法侵害抵御以及交通、消防、用电用气、假期节日安全等重点内容,通过案例剖析、情景模拟、法律条文阐释等互动形式,以真实案例深入解析相关行为的法律后果、责任年龄界定标准及自我保护技巧,帮助师生深化法治观念,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与能力,内容丰富、成效显著。

不仅如此,由两名女民警组成的“女童保护”志愿者小分队,也是“五老”精神在关爱特定群体上的生动体现。她们围绕“爱护我们的身体”防性侵等内容精心设计课程,年复一年走进校园,用女性的细腻与母性的温柔,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撑起一把“保护伞”。

如今,在宁都县公安局的统一部署下,一批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有丰富经验的退休老干部、老战士、老模范成为资深讲师定期授课,一支由局领导、科所队长及骨干民警共78人组成的法治宣讲团活跃在全县各中小学,他们定期进校园开展法治宣讲,成为校园安全的“守门人”。他们接过陈水发等前辈的接力棒,用青春的姿态、专业的法律知识,在青少年心中筑起一道坚实的法治防火墙,形成了“人人参与、人人尽责”的护苗工作格局。

### 关爱有力度,阵地建设夯根基

要让大家在关心关爱下一代的舞台上发光发热,坚实的后盾保障是基础。近年来,宁都县公安局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高标准建设老干部活动中心,为“五老”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了坚实的阵地保障,推动“五老”护苗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走进刚刚建成的老干部活动中心,窗明几净,这里不仅有供老同志读书看报、挥毫泼墨的文化活动室,还有供孩子们切磋球技、锻炼身体休闲娱乐区。这里建起的不只是一栋楼,更是连接公安战线老中青三代人的情感纽带,是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桥头堡”。“县里这么支持我们的工作,我们更得把这份关爱传递下去。”该县公安局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张前伟常对同事们说。

“五老”人员的关爱,既体现在春风化雨的谆谆教诲中,也体现在对青少年成长环境的密切关注与建言献策上。基于老同志们的调研建议,结合公安主责主业,宁都县公安局一手抓打击治理,一手抓环境净化,全力为青少年营造清朗的成长空间。

宁都县公安局运用群防群治力量,组建“警+N”护学队伍,让学生们多了一份安心;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排查整治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让校园的围墙更加坚固;严格行业场所管理,加强对娱乐场所、网吧等重点行业的监管力度,堵塞了可能诱使青少年误入歧途的漏洞。同时,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入住旅馆“五个必须”措施,常态化开展场所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构建起一张全方位、立体化的未成年人保护网,有效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不法侵害。

岁月无声,初心永恒;五老护航,薪火相传。从陈水发老同志饱含深情的宣讲,到13名专业讲师的精准普法;从78名法治宣讲团成员的常态化守护,到覆盖全时空的校园周边治理。在宁都,公安战线的“五老”如同一棵棵挺拔的老松,虽历经风霜,却依然苍翠,用最深沉的爱,守护着脚下这片土地上的每一株幼苗,静待他们长成参天大树。

## 换来发展「乘法效应」 涉企执法「有加有减」

“过去一天要应付好几拨检查,现在企业安静生产成了常态。”近日,于都一家规上企业负责人的感慨,道出了当地营商环境的新变化。近年来,于都县以源头统筹、数字赋能、温情执法为抓手,做好涉企执法的“加减法”,让涉企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源头统筹,做优“减法”降频。该县系统梳理各部门监管事项,对跨领域事项合并整合,从源头杜绝重复检查。2025年度,联合监管计划全部完成,累计检查企业109家,同比减少16.15%;检查任务压减至60项,同比下降45.95%;涉企“无事不扰”率达99.79%。

数字赋能,做强“加法”提效。在全县规上企业推行“扫码入企”制度,执法人员入企前需通过赣政通平台扫码登记检查信息,经系统核验备案后方可开展检查,从源头遏制无依据检查、多头检查等问题。严格落实企业“安静生产期”制度,每月1日至25日非必要不检查。自2024年6月平台建立以来,规上企业累计扫码入企1155次,覆盖帮扶服务、执法检查等6类活动。

温情执法,推行“暖心”助企。推动涉企执法从“监管型”向“服务型”转变。推行“检查+指导”模式,在开展执法检查时,同步为企业提供政策解读、风险提示等服务。对轻微违法违规行坚持“首违不罚、轻微免罚”,以非强制性手段帮助企业规范经营。



近日,赣州市公安局南康分局禁毒大队联合南康区教育体育局走进南康区第五中学,开展“护航青春路 法治进校园”普法宣传活动。民警通过仿真毒品实物展示、禁毒知识展板讲解等方式,向学生普及新型毒品危害及防毒技巧,引导学生自觉抵制诱惑,筑牢校园禁毒防线。

本报讯(孔繁灵 吴文平)“真没想到这个工资能这么快就全部要回来了,辛苦你们了……”经过石城县人民法院横江人民法庭高效调处,近日8名老人全额领到了被拖欠的工资,一起涉老劳资纠纷圆满结案。

2025年,石城县一蔬菜大棚经营者龙某雇请8名老人从事田间劳作,却长期拖欠劳务工资,老人们多次催讨无果后于同年11月诉至石城县人民法院。承办法官随即启动涉民生案件绿色通道,第一时间组织双方协商,经释法明理、厘清权责后,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法庭快速出具民事调解书,最大程度减轻了老年人的诉累。

调解后,法庭紧盯权益兑现,主动对接涉案大棚所在村村委会,得知经营者有一笔农资补贴待发放。因尚未到调解书履行期,法官约谈经营者,从法律、诚信及老年人权益保障角度开展劝导,使其书面同意将补贴优先用于支付欠薪。法庭还联动法律援助律师、村“两委”干部,全程监督资金划转与发放。近日,村委会按约将款项足额打入8名老人账户,欠薪全部兑现。

## 情法交融化纠纷 司法调解唤亲情

本报讯(朱春雨 林光升)近日,在章贡区司法局章江司法所调解室里,74岁的何大爷与儿子小何双手紧握,一场持续近一年的家庭借款纠纷,在司法所专业而温情的调解下圆满化解,父子亲情重归于好。

前段时间,章贡区章江街道居民何大爷因其子小何未偿还基于共有房产出售所得款项形成的49.9万元借款,导致父子关系紧张,遂向章江司法所求助。面对这起亲情与债务交织的复杂纠纷,该所指派经验丰富的调解员邬小金采用“背对背”了解情况、面对面促进对话”的双线工作法。一方面,从法律角度厘清借款事实与还款义务,引导双方理性面对债务;另一方面,从情感层面唤起父子多年亲情记忆,疏通心结、化解对立情绪。经过多轮沟通,最终推动双方达成还款协议:父亲何大爷自愿放弃利息,儿子小何承诺按期偿还本金。

此次纠纷的成功调解,是章江司法所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不仅实现了49.9万元借款本金的履行约定,更关键的是挽救了濒临破裂的父子关系,守护了比金钱更珍贵的家庭温情,真正做到“小事不出社区、矛盾不上交”。

## 承揽合同引争议 现场勘查促和解

本报讯(陈财云 谢花婷)近日,信丰县人民法院承办法官针对一起承揽工程尾款争议案件,主动约请双方当事人前往工程现场开展实地勘查,不仅当场促成双方达成和解,还推动被告即时支付工程尾款,在高效化解矛盾的同时,以务实举措切实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2022年原告受被告委托,为其房屋提供浇筑、砌砖等承揽服务。工程完工后,经双方结算确认,被告仍拖欠1万元工程尾款未支付。原告多次索要无果,无奈之下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梳理案卷材料、分析案情。考虑到本案诉讼标的额较小,且双方核心争议聚焦于工程质量与付款义务,具备调解基础,法官优先尝试通过调解化解纠纷。庭审过程中,双方立场僵持:原告坚持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工,要求被告足额支付尾款;被告则提出异议,称“房屋未做防水处理,房顶、墙面每逢下雨就漏水,必须先解决漏水问题,我才会付款”。眼见双方各执一词、矛盾难缓,法官当即决定择期组织双方前往工程现场,通过实地勘查厘清情况,为调解创造条件。

查勘当日午后,法官与双方当事人准时抵达涉案房屋。现场核查中,法官细致查看工程完工状况,结合房屋结构、使用情况等,与双方共同分析墙体渗水原因;同时,围绕承揽合同法律规定,结合本地气候特点与民间工程交易习惯,向双方深入阐释诚信履约原则,客观分析诉讼风险与诉讼成本,引导双方从长远关系、实际利益出发,理性协商解决方案。经过近两小时的耐心沟通与释法引导,双方分歧逐步缩小,最终达成和解:原告自愿在尾款金额上作出适当让步,被告则当场通过转账方式支付了约定款项。至此,这起僵持多日的承揽合同纠纷得以圆满化解,双方当事人均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 安远交管:护航平安上学路

□郭伟锋 肖兴福

为深入推进校园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出行安全,连日来,安远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安远县教育体育局,统筹全县各中小学校、幼儿园,以“宣传教育、源头管控、协同护学”为核心,迅速部署、精准发力,全方位、立体化织密校园交通安全防护网,让平安伴随学子每一步。

安远县各学校坚持将交通安全教育融入日常教学与校园管理全流程,构建“时时讲、处处教、人人知”的宣教体系。上放学高峰时段,通过家长群精准推送交通安全温馨提示,第一时间提醒家长规范出行;每天最后一节课下课后,开展1分钟简短安全叮嘱,强化学生日常安全认知;常态化组织召开主题班会、家长会、教职工专题会议,集中观

看本地学生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片,以“身边事”警示“身边人”,引导师生、家长深刻认识交通违规行为的危害,让交通安全理念入脑入心、落地生根。

“看完警示片,我才知道不戴头盔、乱穿马路这么危险。以后我不仅要自己遵守交通规则,过马路、走斑马线、不打闹,还要提醒爸妈骑电动车戴好头盔!”城北小学学生陈柏鑫在参与交通安全主题班会后,坚定地分享自己的感悟。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中,安远县创新构建“交警+学校+家庭”协同护学模式,涌现出一批暖心“安全守护者”。第八幼儿园、东江实验学校、东江源小学等学校率先启动“小小交警”文明劝导与“家校警”护学岗行动。上下学高峰时段,在

交警与教师的带领下,孩子们化身交通安全监督员,为规范佩戴安全头盔的家长点赞表扬,对未佩戴头盔、违规出行的驾乘人员进行耐心劝导,他们稚嫩的声音、认真的态度,成为校园周边一道既温暖又有力量风景线。与此同时,全县教师队伍主动担当作为,由党员教师带头组建文明交通劝导队,在校园周边重点路段维持交通秩序。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聚焦驾乘电动车、摩托车不戴头盔、违规加装遮阳伞、逆行、闯红灯、校园周边违停等突出问题,坚持“教育引导为主、集中整治为辅”的原则,通过部门联动精准管控、家校协同广泛参与、师生全员积极响应,全面净化校园周边交通环境。截至目前,该县各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明显改善,市民交通安全出行素养显著提升,为学子构建起安全、畅通、有序的上学路。

PINGAN JIAOTONG 平安交通

## 近期部分网络司法拍卖标的物推介

1.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源大道222号赣州港台国际总部经济中心·台湾城4号楼1707室【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为赣(2020)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46165号。建筑年份2019年,登记时间2020年08月27日,登记建筑面积为135.22平方米。建筑物总层数32层,标的物所在层数为第17层。该标的物现为毛坯,采光、通风效果良好,周边配套齐全】。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58万元,保证金:11.6万元,每次加价幅度:0.58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叶)。
2.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6号森茂·水韵花都19栋702室(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为S00213363号。建筑年份2009年,登记时间2010年,登记建筑面积为140.7平方米。建筑总层18层,标的房屋位于第7层,用途为住宅,标的物采光、通风效果良好,周边配套齐全)。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51.59万元,保证金:10万元,每次加价幅度:0.5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叶)。
3. 赣州市章贡区健康路28号银顶花园A栋4单元607室【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为赣(2024)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35994号。建筑年份2002年,登记时间2024年,登记建筑面积为191.5平方米。标的物为复式楼,采光、通风效果良好,带露台,周边配套齐全】。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51.59万元,保证金:10万元,每次加价幅度:0.5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叶)。
4. 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

- 银座1-7#商业房产(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为S00314012、S00314013、S00314014、S00314015号。建筑年份2012年,登记时间2013年,登记建筑面积为365.91平方米。建筑总层32层,标的房屋位于地面1层,用途为办公,标的物楼宇外墙为外墙瓷砖,商舖入户门为不锈钢折叠门,内部装修为毛坯,其中7#、8#商舖已打通)。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367.7万元,保证金:37万元,每次加价幅度:1.8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叶)。
5. 赣州市市场公路1号“金博花园”10号楼2单元603室(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为00143960号。建筑年份2007年,登记时间2008年09月

- 17日,登记建筑面积为130.1平方米。建筑物总层数7层,标的物所在层数为第6层,采光、通风效果良好,周边配套齐全)。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44万元,保证金:8.8万元,每次加价幅度:0.44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叶)。
6. 赣州市宁都路2号赣州花园国际酒店商务公寓1014室(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为赣房权证字第S00264543号,建筑面积为40.19平方米;用途为商务公寓,户型为两房一厅一厨一卫,已装修,租赁已到期)。  
处置法院:赣县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7.1024万元,保证金:3万元,每次加价幅度:0.1万元。咨询电话:

15907972886(刘)。详情请登录淘宝网查询。(翊翔 整理)



扫码关注“赣州法拍”微信公众号了解更多信息

推行网络司法拍卖 促进公开公平公正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